

 **INMAX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可查本年報之網址：
[h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hhttps://www.inmax-fasteners.com](https://www.inmax-fasteners.com)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3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張志豪
職稱：財務長
電話：+60-6-677-9543 (馬來西亞)
電子郵件：cfo-inmax@inmax-fasteners.com

代理發言人：陳瑞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60-6-677-9543 (馬來西亞)
電子郵件：bernicetsc@inmax-fasteners.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 (一) 總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 (二) 分部：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辦事處
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25 號 2 樓
電話： +886-4-22976318
- (三) 子公司： Inmax Sdn. Bhd.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地址： P.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 +60-6-677-9543
- (四) 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駿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地址：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 +60-6-677-73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電話：(02)2563-5711
網址：www.fts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謝勝安、王彥鈞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inmax-fasteners.com

七、董事會名單：江文洲董事長、王秀華董事、丁重誠董事、康連財董事、深耕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吳金榮獨立董事、蕭庭郎獨立董事、李昭賢獨立董事。

八、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吳金榮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陸研所經貿組 宏遠證券總經理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蕭庭郎	中華民國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昭賢	中華民國	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弘鑫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九、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江文洲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4-22976318
電子郵件：ky1591@inmax-fasteners.com

聯絡窗口：高靖宜
職稱：行政IR
電話：+886-4-22976318
傳真：+886-4-22956988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二、集團沿革.....	6
三、風險事項.....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126 -
一、財務狀況	- 126 -
二、財務績效	- 127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28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8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8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129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32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33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3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4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34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4 -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135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公司秉持著專業技術、高品質及永續經營理念，兢兢業業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與創造企業價值。謹將110年營運結果與111年營運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新冠病毒（COVID-19）自109年在世界各國大爆發，全球各國封鎖邊境，限縮各項營運和商業社交活動，經濟陷入衰退困境，到了110年變種病毒接二連三來襲重創東南亞，造成供應鏈危機，拖累全球經濟復甦的腳步。

110年經過一年各國防疫措施及疫苗施打，疫情看似逐漸獲得控制，上半年全球經濟回溫且需求暢旺，公司上半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39.78%；沒想到Delta變種病毒再度引爆新一波感染，使疫情急轉直下，馬國政府繼109年3月後，於110年6月1日再度實施「全面行動管制令(FMCO)」，兩家子公司於6月23日起配合政府政策暫時停工，造成7月營收大受影響，直至8月5日獲得貿工部營運批准函同意復工。Delta變種病毒加劇了全球缺櫃、塞港和運力不足等問題，同時馬國更遭遇史上最嚴重水災，貨船無法停靠，貨物運輸出現囤積及交貨延遲現象，更讓原已無法消化的物流供應鏈雪上加霜，在疫情反覆的衝擊下，影響本公司下半年訂單的出貨量，導致公司110年營收不如預期。

以下茲就110年度營運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駿吉控股110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72,787千元，較109年度613,035千元下滑6.57%，營業毛利為118,672千元，毛利率為20.72%，毛利較109年度75,897千元成長56.36%，係因公司依國際市場情勢規劃原物料採購政策，降低採購成本，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推銷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共5,410千元，使得營業利益增加48,185千元。110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3,547千元，而稅後淨利減少3,084千元，主係因109年有再投資獎勵抵減賦稅所致。110年每股稅後盈餘為1.52元。

本公司110年度與109年度營運成果比較請參閱下表：

(2)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與109年度營業運成果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4	45.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64	125.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34	117.21	
	速動比率(%)		65.47	45.11	
	利息保障倍數		14.91	1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3	8.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2	13.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44	3.91
		稅前純益		21.45	17.37
	純益率(%)		8.69	8.62	
每股盈餘(元)		1.52	1.59		

(4)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說明
製程改良	抽線製程改良之線材表面處理
	抽線機改良之煞車系統裝置
	搓牙機模具之羅大力牙版改良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

駿吉歷經反傾銷高稅率的考驗，審慎面對調查，積極強化體質，取得零稅率後，對客戶影響已降到最低。110年因變種病毒(Delta)在各國變化與肆虐，影響公司營收、成長動能，使得今年營收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然而美國從疫情期間DIY修繕需求、到解封後建築市場回溫，及近期推行基礎建設計劃，均加速並拉長客戶對扣件的需求；從各國為防疫祭出停工政策使供給緊縮，至變種病毒傳播導致供應鏈秩序大亂，也使企業庫存水位處於歷史低點。氣動式風槍釘為剛性耗材，有基本需求存，在未來疫情舒緩企業回補庫存時，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駿吉長期深耕於槍釘產業，維持一貫穩健、紮實的經營步伐，精益求精，主動取得ISO9001及ICC的認證。面對詭譎的大環境，本公司未來將發揮整合式管理達到產銷量極大化，以降低庫存、提高資金流動力，加強公司危機應變能力；公司嚴格把關每道製程，持續以優良穩定的品質達成客戶需求，提升核心研發技術，確保產品未來競爭優勢。因應疫情後全球產業的快速變化，企業數位化已是不可或缺的過程，加速前進到工業4.0的步程，本公司除增設先進自動化設備，更培養應用數據分析能力，整合現有供應鏈管理、製造資源及銷售流程，有效預測需求，幫助生產與倉儲排程等營運規劃，並運用於強化客戶之利潤分析，篩選較佳之客戶與產品，以達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除確保產品品質及鞏固既有客戶外，同時有效地處理客戶問題、滿足多元性需求，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並利用市場產品的相關性，開發潛在需求，平衡銷售種類，拓展服務範圍，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致力落實公司治理、風險評估、並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追求獲利成長與累積公司資本未來發展，期待能再創營運佳績，為支持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戰略方向原則：

- a. 自製和購買：依客戶需求調配生產及購進之產品品項。
- b. 低成本和大批量：針對常規性產品，以大量快速化生產，應對客戶一般多量化的需求。
- c. 少品種和小批量：針對特殊性產品，以精密準確化生產，應對客戶特殊客製化的需求。
- d. 混合策略：提供大量客制化需求，協助客戶提升市場競爭力。
- e. 高質量和高效能：培育技術人才及購進先進機器，提升產品品質。

2、銷售政策：

制定方向原則：

- a. 立足實際、可執行性
- b. 簡化 SOP、簡單操作
- c. 文字嚴密、理解清晰
- d. 細緻縝密、審慎考量
- e. 適時調控、適應變化
- f. 靈活掌握、鼓勵創新
- g. 激勵團隊、保證利益
- h. 長遠對策、穩定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短期：加強內部經營管理，如：穩定產品品質、優化售後服務；疫情使鋼鐵和物流成本高漲，造成供應鏈定價壓力，公司擬定大環境影響產銷策略，以維繫主要客戶，擴增銷售地區。

中期：投入高端自動化機器設備，落實自動化管理，並培育員工專業技術，研發更高抗腐蝕需求的新扣件，以兼顧量與質的提升，實現穩健營運利基與擴大發展之目標。

長期：以全球化銷售為目標，積極開拓新市場與延攬人才朝向國際化；分析產品生命週期性並思考產業的永續性，配合全球 ESG 議題擬訂公司政策，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創造經濟、環境、社會三贏。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1 年從中國版雷曼兄弟一恆大財務危機，影響將近 250 家銀行企業等財務周轉；長榮蘇伊士運河擱淺影響河運港口卡關；7 月初中國無預警限電，導致上游原物料高漲；年底歐美購物節、感恩節、聖誕節貨櫃擠兌物流人手不足，市場商品供不求導致通膨；2022 年初的烏俄戰爭更是原物料再次居高不下的導火線！然而，世界鋼鐵協會表示 2021 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 4.5%，來到 18.55 億噸，2022 年將繼續增長 2.2% 達到 18.96 億噸，在供需不平衡狀態下，將使鋼鐵價格持續上漲。

2022 年初，美國商務部對進口自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和土耳其的鋼釘啟動反傾銷立案調查，加上歐盟發布對原產於中國的鋼鐵緊固件產品徵收 22.1% 至 86.5% 反傾銷稅，這將會改變產業供應鏈生態；同時 4/1 起美國終止 2018 年川普時代時對日本加徵的鋼鐵關稅，這給予其餘國家爭取放寬銷美關稅的好開端。

未來隨著全球疫苗的加速推近，預估新冠病毒不會如之前一般，造成嚴重失序和混亂，且受惠美國基礎建設推行，相信能審慎樂觀的看待 2022 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希望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讓我們更有動力達成銷售及獲利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報酬。

董事長：江文洲



總經理：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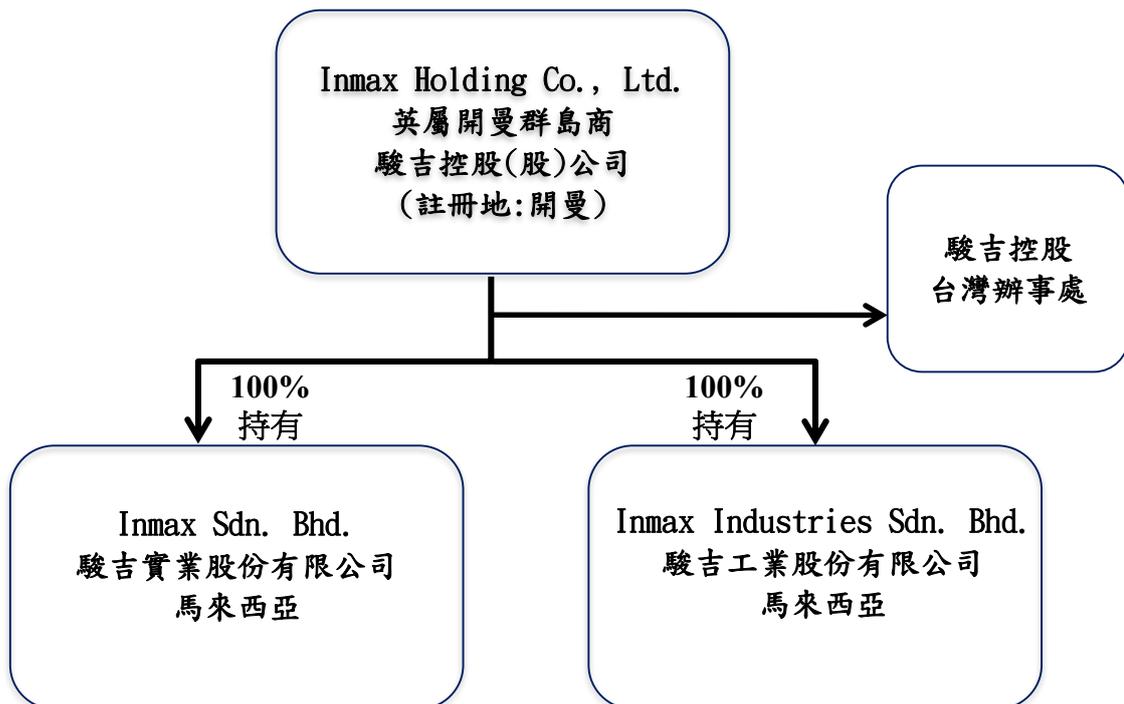
總公司、營運中心之地址及電話

開曼總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Headquarter) ADD: 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台灣辦事處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辦事處 (Taiwan Office) ADD: 臺灣臺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25號2樓 2F., NO.25, Liaoyang 1st ST.,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67, Taiwan (R.O.C.) TEL : +886-4-22976318 FAX : +886-4-22956988
馬來西亞子公司	Inmax Sdn. Bhd.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D: P.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TEL : +60-6-677-9543 FAX : +60-6-679-3008
馬來西亞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駿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D: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TEL : +60-6-677-7358 FAX : +60-6-677-9433

(二) 集團架構及沿革

1. 集團架構

Inmax Holding Co., Ltd. 架構圖



二、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78	3月於馬來西亞成立Inmax Sdn. Bhd.，設廠於森美蘭州，成為馬來西亞第一家氣動工業用釘之製造廠，資本額為馬幣405仟元。
79	租下20,000平方英尺廠房，5月設備配置完畢，正式投入生產。
83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2,680仟元，增設新機器設備，生產鋼釘系列產品，外銷韓國、香港等亞洲國家。
84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1,276仟元，購置40,000平方英尺廠房，增設各項新機器設備，導入新產品-卷釘系列外銷歐美市場，成為馬來西亞第一家卷釘製造商與出口商。
86	面臨東南亞金融風暴，公司提升產品多樣化，同時成功將90%產品打入歐美各國市場，避開了金融風暴的沖擊。
87	成功獲准加入北美洲釘槍協會(STAFDA)，成為正式會員。
88	規劃二級廠，注入資金購地擴廠，升級為上游工業，增設抽線設備由5.50mm盤元抽至0.90mm鐵線、打釘、成型一貫作業，降低成本。 成為美國釘槍界100大企業Stanley Bostitch指定供應廠商。
89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4,940仟元，購買164,840平方英尺工業地，並於同年開始動工興建新廠房。
91	新廠房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增設各項機器設備，再度增加新產品-建築用釘系列(塑排釘)，以供應歐美市場日益需求。
92	獲得美國另一釘槍界知名企業Itochu子公司 Primesource青睞，成為固定供應廠商之一。 企業負責人江文洲董事長榮獲中華民國第十二屆海外青年創業楷模。
93	為擴展業務，盈利轉投資，11月注入資金馬幣5,708仟元購買新廠房，佔地274,460平方英尺，94年7月份正式投入生產。
94	榮獲中華民國第7屆海外台商磐石獎。 榮獲馬來西亞第三屆100大中小型工業傑出獎-金牛獎。
95	增設先進自動化氣動式傢俬釘系列(Staples and Brads)機器設備，大量自動化生產，並降低製造成本。
96	增設兩條快速抽線機，提高抽線品質及速度以達到國際品質水準。
97	增加新產品系列-紙排釘，引進多部紙排機及塑排機，達到產品多樣化，滿足歐美客戶需求。
98	有效管理及採購，成功避開原料跌幅衝擊，單價獲利比97年豐厚。 在10月份，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開放自由進口國際盤元，提升製造成本的競爭力。 11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150,000仟元。
99	3月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登錄興櫃，並於4月9日正式興櫃掛牌。 資本公積轉增資19,5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9,500仟元。 金管會證期局通過本公司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00	盈餘轉增資16,9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6,450仟元。 12月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101	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並依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執行現金增資17,100仟元，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3,550仟元。 設立馬來西亞第二家百分之百直接投資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設立駿吉控股台灣辦事處，負責台灣地區投資人關係聯絡事宜。 購置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用地。
102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完成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榮獲《富比士》2013Forbes亞洲中小上市企業200強企業殊榮。 辦理盈餘轉增資30,53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34,083仟元。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動土儀式。 取得ICC認證(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103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竣工並舉行落成典禮。 辦理盈餘轉增資35,112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9,195仟元。
104	美國商務部認定馬來西亞業者輸美特定鋼釘免課徵反補貼稅。 美國商務部認定子公司Inmax Sdn. Bhd.輸美特定鋼釘課徵反傾銷稅率為39.35%。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正式營運。 辦理盈餘轉增資32,30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1,498仟元。
106	美國商務部發布「情況改變審查」結果，認定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同為Inmax Holding集團，適用相同稅率。 辦理盈餘轉增資30,149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1,648仟元。
107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適用銷美反傾銷稅率1.03%。
108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適用銷美反傾銷稅率0%。
109	為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自3月18日至4月28日配合政府政策暫時停工。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獲得貿工部營運批准函，於4月20日開始營運。 本公司辦理109年第1次庫藏股500,000股作為轉讓員工
110	本公司109年第1次庫藏股執行完畢：總計買回500,000股，買回均價19.52元。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自6月23日起配合政府政策暫時停工，直至單日新冠病例減少至4000例以下。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獲得貿工部營運批准函，於8月23日開始營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1)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無。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三、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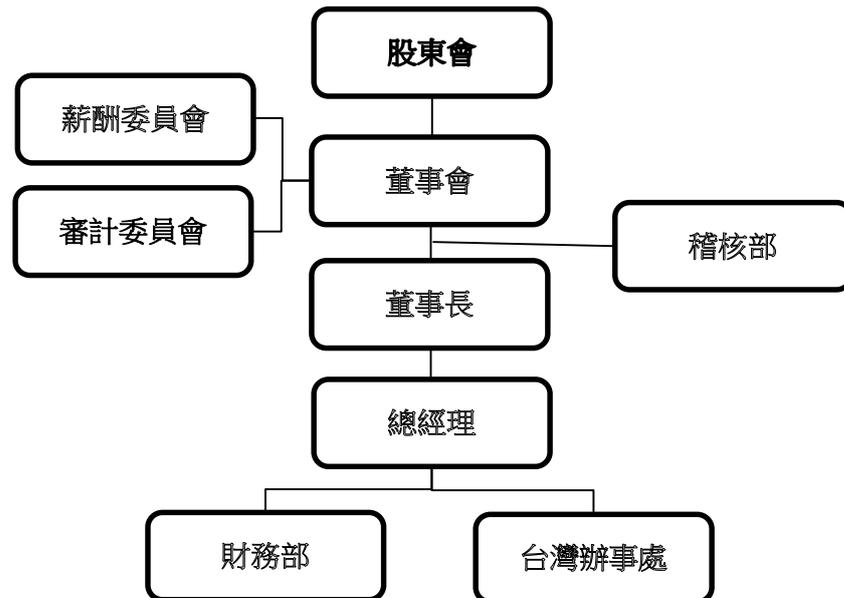
請參考本手冊第 129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業務職掌
稽核部	負責內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財務部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預算處理、產品成本計算、成本相關資訊提供、資金調度、長短期投資等業務。
台灣辦事處	負責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等作業，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日期：

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文洲	男 51-60	110.08.24	3年	99.04.09	4,656,668	14.04%	4,656,668	14.04%	0	0	0	0	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總會長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五屆總會長	Inmax Sdn. 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長	董事	康連財	二等親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華	女 51-60	110.08.24	3年	99.04.09	5,000	0.02%	5,000	0.02%	0	0	0	0	培英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康連財	男 61-70	110.08.24	3年	99.04.09	1,485,932	4.48%	1,485,932	4.48%	0	0	0	0	太平國中肄業 岷穎公司技術總監	Inmax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 品管經理	江文洲 康哲銘	二等親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丁重誠	男 61-70	110.08.24	3年	99.04.09	162,523	0.49%	162,523	0.49%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八屆總會長 吉隆坡台灣學校董事長	Grand Fortune Co. (M) Sdn Bhd. 常務董事 Healken Sdn Bhd. 常務董事 Dunia Expo Melaka Sdn Bhd. 常務董事 QVS Paper Product (M) Sdn Bhd.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深耕開發(股)公司	不適用	110.08.24	3年	110.08.24	13,000	0.04%	81,000	0.2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葉雲琪	男 51-60	110.08.24	不適用	110.08.24	310,000	0.93%	10,000	0.03%	0	0	0	0	日盈實業社 負責人	日盈實業社 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庭郎	男 61-70	110.08.24	3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正大學機械系榮譽教授 柬埔寨尚益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金榮	男 61-70	110.08.24	3年	107.06.1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陸研所經貿組 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宏遠證券總經理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昭賢	男 41-50	110.08.24	3年	110.08.24	0	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弘鑫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原因、必要性、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在馬來西亞，董事長兼總經理使董事會更加了解公司營運狀況，經營效率提升、決策執行順暢；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能讓委員充分參與決策，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且八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中僅一人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日後依法將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深耕開發(股)公司	曼格投資有限公司(57.48%)，陳怡樺(30.92%)

註1：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曼格投資有限公司	興旺福投資有限公司(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江文洲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並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配置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對獨立性的意見，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當中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否為管理層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等。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 1. 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2. 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家數未逾 3 家，3. 非兼任母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在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中，3 位獨董均為台籍人士；吳金榮先生具有豐富證券工作經驗、蕭庭郎先生曾任相關產業科系之教學，而李昭賢先生則擁有會計專業證照及工作經驗。鑑於上述專業資格，並確認均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全體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如有）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手冊第 9 頁。	0
王秀華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康連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丁重誠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深耕代表人： 葉雲琪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0
蕭庭郎	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吳金榮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李昭賢	日正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董事長與總經 理同一人之原 因、必要性、因 應措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洲	男	99.04.09	4,656,668	14.04%	0	0	0	0	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 會僑務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 聯合總會第十二屆 總會長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 總會 第二十五屆總會長	Inmax Sdn.Bhd 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長及 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台)董 事長	無	無	無	本公司主要營運 地點在馬來西 亞，董事長兼總 經理使董事會更 加了解公司營運 狀況，經營效率 提升、決策執行 順暢；本公司設有 審計委員會，能 讓委員充分參與 決策，健全及監 督董事會之管理 機能，且八席董 事(含三席獨立董 事)中僅一人兼任 公司員工或經理 人，日後依法將 再增加獨立董事 席次。
副 總 經 理	馬來 西亞	陳瑞春	女	106.03.21	0	-	0	0	0	0	Advance Tutorial Centre 市場行銷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馬來 西亞	王淑菁	女	106.03.21	0	-	0	0	0	0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經濟系	Inmax Sdn.Bhd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 務 長	中華 民國	張志豪	男	105.07.11	101,051	0.30%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會計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財務長	無	無	無	
品 保 經 理	中華 民國	康哲銘	男	99.04.09	0	-	0	0	0	0	大葉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江文洲	1,500	1,500	0	0	0	0	99	99	1,599	3.21%	0	10,574	0	0	0	0	0	0	3.21	24.46	0
董事	王秀華																					
董事	康連財																					
董事	丁重誠																					
董事	深耕開發(股)公司																					
董事	張宏育	900	900	0	0	0	0	190	190	1,090	2.19%	0	0	0	0	0	0	0	0	2.19	2.19	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獨立董事	吳金榮																					
獨立董事	李昭賢																					
獨立董事	鄭鶴欣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76 條規定，董事報酬(若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由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現行個別獨立董事給付標準係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並考量其於董事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月支付固定報酬；另依獨立董事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議情形支給出席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江文洲、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張宏育、深耕開發(股)公司、蕭庭郎、鄭鶴欣、吳金榮、李昭賢	江文洲、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張宏育、深耕開發(股)公司、蕭庭郎、鄭鶴欣、吳金榮、李昭賢	江文洲、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張宏育、深耕開發(股)公司、蕭庭郎、鄭鶴欣、吳金榮、李昭賢	王秀華、康連財、張宏育、深耕開發(股)公司、鄭鶴欣、李昭賢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江文洲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江文洲	0	5,917	0	0	0	6,135	0	0	211	0	0	24.64%	無
副總經理	陳瑞春													
副總經理	王淑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陳瑞春、王淑菁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江文洲-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江文洲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瑞春				
	副 總 經 理	王淑菁				
	財 務 長	張志豪				
	品 保 經 理	康哲銘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年度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109	11,053	2,673	20.91%	5.06%
110	15,487	2,689	31.12%	5.40%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76條及103條規定，董事報酬(若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報酬得因人而異，董事會得根據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參與、貢獻、同業標準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其報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及從屬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八，員工酬勞分派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權責範圍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納入薪酬發放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江文洲	7	0	100	
董事	王秀華	7	0	100	
董事	康連財	7	0	100	
董事	丁重誠	7	0	100	
董事	張宏育	4	0	100	8/24 卸任
董事	深耕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葉雲琪	3	0	100	8/24 就任
獨立董事	蕭庭郎	7	0	100	
獨立董事	鄭鶴欣	4	0	100	8/24 卸任
獨立董事	吳金榮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昭賢	3	0	100	8/24 就任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08 月 2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董事會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之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 1 次 110.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 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 證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第四屆 第 2 次 110.05.06	通過 109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通過 109 年盈餘分派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投資循環」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審查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通過審查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新增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 ✓ ✓ ✓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 3 次 110.07.22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第四屆 第 4 次 110.08.23	通過本公司申請延期公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 ✓		
第五屆 第 1 次 110.08.24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第五屆 第 2 次 110.09.1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五屆 第 3 次 110.11.0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案	✓ ✓ ✓		

B.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江文洲	110.11.04	訂定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C.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審計委員會職責 認知、3.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 審計委員會 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認知、3. 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4. 薪酬委員會 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分結果分別為 4.38 分、4.84 分、4.82 及 4.76 分。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極優」與 4 分「優良」之間，顯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董事對於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績效評估結果提交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報告。

D.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持續強化董事會結構：

- (1) 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內容，且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110 年 8 月委任最新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 (2) 本公司自 100 年 3 月成立審計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之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之運作與品質，審議重大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風險與合理性。

(3)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使其全心全意執行董事職務，為公司、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4) 本公司為強化獨董功能，發揮監督效果，以達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2.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05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指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以多元性之目標提名及選任董事，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執行董事(江文洲總經理)及4位非執行董事，成員除各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之能力外，長於財會分析能力及法律者有3位，專業技能及產業知識者有2位，另3位在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者上有豐富經驗；分布情形分別為專業知職37.5%、產業技能25%及營運經驗37.5%。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健全結構及性別平等，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2.5%、獨立董事占比37.5%，女性董事目標比率為25%以上，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比率達12.5%；董事年齡分佈為60歲以上4位，50~59歲1位，49歲以下3位，60歲以下董事占整體比例為50%；獨立董事中有1名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及1名任期年資在3年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24日至113年8月23日，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蕭庭郎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鶴欣	3	0	100	110/08/24 卸任
獨立董事	吳金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昭賢	2	0	100	110/08/24 就任

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A. 審計委員會審議主要事項主要包括：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B.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C. 考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採購、銷售、財務、生產、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監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部門運作情形與覆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 1 次 110.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四屆 第 2 次 110.05.06	通過 109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通過 109 年盈餘分派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投資循環」之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第四屆 第4次 110.08.23	通過本公司申請延期公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之部分條文案	√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第五屆 第2次 110.09.1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五屆 第3次 110.11.0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案	√		

B.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C.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會談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會計師於每季會談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4. 若有重大特殊情事者，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即時向各獨立董事報告。

110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談溝通重點摘要	溝通結果
110.3.18	1. 109 年 10 月~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09 年度合併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報告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查核報告 4. 會計師就公司治理及法令更新進行說明及提醒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5.06	1. 110 年 1 月~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核閱結果報告 3. 會計師就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8.23	1. 110 年 4 月~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延期公告 110 年第二季合併報表原因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9.14	1. 110 年 7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核閱結果報告 3. 會計師就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11.04	1. 110 年 7 月~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核閱結果報告 3. 會計師就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設有台灣辦事處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訂定內部規則，且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110年由獨立董事進行3小時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就內部人股權交易等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並於課程結束後，取得相關證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	✓ ✓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執行情形，請參考第20頁之說明。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於105年8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並作為考量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次評估111.03.16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1.03.16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下列之標準進行評估，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間均無財務利益關係，亦無融資及保證行為。 2.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3.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4.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5.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對獨立性無影響。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台灣辦事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公司網站等聯絡方式，隨時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也會作妥善之處理，善盡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 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按時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依法令規定時程，將年度財務報告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各當地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瞭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三)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四)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責任險。 (五) 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 (六) 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修課程。(請參閱下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0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前66~80%。110年之改善情形如下：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公司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任期不超過三屆、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2. 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未來優先改善及加強之事項與措施：

1. 維護股東權益：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加強宣導公司之獨立董事依規範完成年度進修時數。

董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吳金榮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小時
		110.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暨內線交易解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昭賢	110.08.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面對公司股東糾紛責任	3小時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員工訓練與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張志豪	110.10.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小時
		110.10.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小時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佳燕	110.10.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小時
		110.12.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數據分析之稽核應用與上機實作	6小時
會計專員	謝雅如	110.10.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小時
		110.11.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吳金榮		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1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0
獨立董事	李昭賢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24日至113年08月23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金榮	2	0	100	連任，召集人
委員	蕭庭郎	2	0	100	連任
委員	李昭賢	1	0	100	110/08/24 新任
委員	鄭鶴欣	1	0	100	110/08/24 卸任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 1 次 110.11.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管理階層對環保、社區參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推動不遺餘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產品責任: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取得必要之環境許可證(例:排放監控)、批准及登記文件，並針對供應商的產品安全及環境安全進行定期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p> <p>勞雇關係: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編制，並透過多元管道招募，本公司亦重視人才留任，提供獎勵措施及透明的升遷辦法。</p> <p>環境保護: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以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標準作業執行，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二)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的效率，如使用廢料分離設備，有效提升廢料回收作業，以降低對環境的破壞及達到環保效果。</p> <p>(三)本公司為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採取材料回收再利用，讓資源使用之效率提升，降低對自然資源的衝擊以及減少環境污染。</p> <p>(四)本公司平時勵行節約能源的措施，進行廢棄物及水資源回收，隨手關燈，及減少空調的頻率等，從多方面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效果。</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與員工簽訂勞動合約及提供員工福利，保障員工的權利。</p> <p>(二)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基準法」提撥一定比率公積金，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公司內部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定獎勵制度，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共享績效成果。</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並投保政府醫療保險，以提供員工完整保障。</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並在其他職務有空缺時，徵詢員工調任意願，增加員工工作歷練，建構完整而多元的職涯發展。</p> <p>(五) 本公司產品取得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產品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並由專人處理產品及客訴問題。</p> <p>(六) 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前，會評估其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驗收人員嚴格把關，確保原料無有害物質，且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供應商違反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並同步更新於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權利，公司目前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 2.本公司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公司會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回饋社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遵循之政策，明訂反貪污及賄賂、保密機制、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禁止及監督舉報等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措施，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董事及經理級以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聲明包含遵循上櫃規章與法令、不收受或要求不正當利益等，其簽署率為100%，並依此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利集團內各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並簽訂「員工道德規範暨保密聲明書」，嚴禁於任職期間從事不利於公司利益之相關活動、行為，如收受餽贈、利用公司資產從事個人營業活動、洩露公司相關資料及商業機密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取防範措施及定期宣導員工職業道德及檢舉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集團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就任時簽署之，簽署率為100%。</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作為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並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加強宣導及要求人員執行業務時，務必注意及遵守，並隨時注意最新法令規定，依法令規範進行修正以徹底落實執行。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往來廠商和客戶均是長期合作的夥伴，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辦理本作業程序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若發現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時，會由經理級以上負責陳述和溝通管道，並將結果提報董事長，若有重大情節會在董事會提出討論。</p> <p>(四) 本公司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每季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出具報告，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p> <p>(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每月的經營管理會議上，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財會與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也會選擇相關課程。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目前在台灣辦事處和馬來西亞營運中心都有專人負責檢舉和申訴管道。</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設有專人受理檢舉事務，並落實保密之責。</p> <p>(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流程中，會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危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 董事選任程序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股東會議事規範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9)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11) 公司實務治理守則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誠信經營守則	(1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16)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查詢方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max-fasteners.com>)「投資人專區/INVESTORS」項下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並適時提供教育宣傳。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會計師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42 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8.06.13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7年盈餘分派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並於 108.08.08發放現金。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09.06.16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108年盈餘分派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並於109.08.10發放現金。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10.08.24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執行情形：109年盈餘分派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並於110.08.12發放現金。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7.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8. 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名單：江文洲、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深耕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名單：蕭庭郎、吳金榮、李昭賢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將當選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將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
108.03.19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108.04.30 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補充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第 3 次 108.07.01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第 4 次 108.08.06	通過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盈餘分派案
第 5 次 108.11.05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第 1 次 109.03.17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第 2 次 109.05.05	通過 108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變更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及議程
第 3 次 109.05.20	通過處分子公司 INMAX SDN. BHD. 之部分土地及建物案
第 4 次 109.08.0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 5 次 109.11.05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案
第 6 次 109.12.04	通過本公司實施買回庫藏股案
第 1 次 110.3.1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及新增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第 2 次 110.5.5	通過 109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投資循環」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審查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通過審查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新增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第 3 次 110.7.22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第 4 次 110.8.23	本通過公司擬申請延期公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定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擬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第 1 次 110.8.24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第 2 次 110.9.1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 3 次 110.11.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定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定本公司 111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案
第 1 次 111.3.1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第 1 次 111.5.5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補充本公司 111 年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此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含委託出席1位)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文洲



總經理：江文洲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第1050043324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110.01.01~	1,950						1,950	
	王彥鈞	110.12.31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文洲	0	0	0	820,000
董 事	王秀華	0	0	0	0
董 事	丁重誠	0	0	0	0
董 事	康連財	0	0	0	0
董 事	張宏育(註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	深耕開發(註 2)	0	0	68,000	0
	代表人:葉雲琪	0	0	(300,000)	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鶴欣(註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金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昭賢(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春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淑菁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張志豪	0	0	0	0
經理本人	康哲銘	0	0	0	0
大 股 東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0	0	(129,000)	0

註1：張宏育及鄭鶴欣已於110年8月24日卸任，股權變動情形截至110年7月份止。

註2：深耕開發及李昭賢於110年8月24日就任，股權變動情形由110年8月份始算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秀華	4,883,733	14.73	0	0	0	0	無	無	
	5,000	0.02	0	0	0	0	無	無	
江文洲	4,656,668	14.04	0	0	0	0	康連財	二親等	
廖萬隆	1,612,582	4.86	0	0	0	0	無	無	
康連財	1,485,932	4.48	5,000	0.02	0	0	江文洲	二親等	
鄭博文	1,440,000	4.34	0	0	0	0	無	無	
林瑞祥	1,269,963	3.83	0	0	0	0	無	無	
黃俊育	888,000	2.68	0	0	0	0	無	無	
盧又溱	391,000	1.18	0	0	0	0	無	無	
陳怡樺	344,000	1.04	0	0	0	0	無	無	
杜如心	343,000	1.03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max Sdn. Bhd.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Bhd.	30,000,000	100%	0	0	30,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4月26日／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1	10	200,000	2,000,000	15,000	150,000	設立	無	無
99.11	10	200,000	2,000,000	16,950	169,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
100.08	10	200,000	2,000,000	18,645	186,4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101.03	10	200,000	2,000,000	20,355	203,55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2.09	10	200,000	2,000,000	23,408	234,08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103.09	10	200,000	2,000,000	26,919	269,19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104.08	10	200,000	2,000,000	30,149	301,4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106.09	10	200,000	2,000,000	33,164	331,64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註1：經99年4月26日董事會及99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經100年3月25日董事會及100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經100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4：經102年5月15日董事會及102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經103年5月06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6：經104年5月08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7：經106年3月21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164,807	166,835,193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註1)	合計
人數	0	2	12	1,832	8	1,854
持有股數	0	1,005	921,628	27,065,441	5,176,733	33,164,807
持股比例	0%	0.00%	2.77%	81.62%	15.61%	100%

註1：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1	44,095	0.13
1,000 至 5,000	1,059	2,368,273	7.14
5,001 至 10,000	203	1,683,128	5.08
10,001 至 15,000	77	984,171	2.97
15,001 至 20,000	50	934,170	2.82
20,001 至 30,000	44	1,135,196	3.42
30,001 至 40,000	22	764,424	2.30
40,001 至 50,000	21	991,236	2.99
50,001 至 100,000	35	2,517,236	7.59
100,001 至 200,000	13	1,862,220	5.61
200,001 至 400,000	11	3,143,780	9.48
400,001 至 600,000	1	500,000	1.5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888,000	2.68
1,000,001 以上	6	15,348,878	46.28
合計	1,854	33,164,807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4,883,733	14.73%
江文洲	4,656,668	14.04%
廖萬隆	1,612,582	4.86%
康連財	1,485,932	4.48%
鄭博文	1,440,000	4.34%
林瑞祥	1,269,963	3.83%
黃俊育	888,000	2.68%
盧又溱	391,000	1.18%
陳怡樺	344,000	1.04%
杜如心	343,000	1.0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25.30	24.00
	最低	15.85	14.40	13.90	
	平均	20.51	16.94	16.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16	12.58	12.57	
	分配後	11.66	註 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152	32,664	32,664	
	每股盈餘	1.59	1.52	0.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註 1)	0.5(註 1)	尚未分配
	無償 配息	盈餘配股	0	0.5(註 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2.90	11.14	-
	本利比(註 3)		41.02	33.8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44	2.95	-

註 1：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成長階段，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但得視資本支出、健全財務及業務發展等因素調整。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a)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或(b)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分派資產，實收股份、債權股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價證券之權證或其組合方式支付。畸零股得以現金支付。倘董事會認為股東受領實物分派未經登記或特定程序，依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國家地區之法令屬違法或難以執行者，董事會對該股東得不為實物分派，而支付現金。前開股東不得視為不同種類之股東。

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法第 237 條：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執行狀況：

盈餘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日期	每股新台幣 (元)	日期	每股新台幣 (元)
100	101.08.22	1.0	不分配	0
101	不分配	0	102.09.30	1.5
102	不分配	0	103.09.26	1.5
103	不分配	0	104.09.17	1.2
104	不分配	0	不分配	0
105	不分配	0	106.09.18	1.0
106	不分配	0	不分配	0
107	108.08.08	1.0	不分配	0
108	109.08.10	0.5	不分配	0
109	110.08.12	0.5	不分配	0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 16,332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股票股利 16,332 仟元(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編制且無須公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有獲利(稅前淨利)時，經董事會依第 89 條規定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八，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但年度獲利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整體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獎酬，以吸引及保留人才。本公司整體薪酬包括本薪、加給、津貼與獎金，結合公司、單位、個人營運績效，激勵員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獲利情形，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實際配發年度費用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 2,223,171 元，與 110 年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799,847 元及 599,949 元，與 109 年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12/7 - 110/2/6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6~2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761,04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1%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注於線材之加工、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之製造，槍釘系列產品適用於國際各大品牌氣動式釘槍，如Hitachi、Bostitch、Max、Paslode、Makita、Senco及BeA等。

2. 110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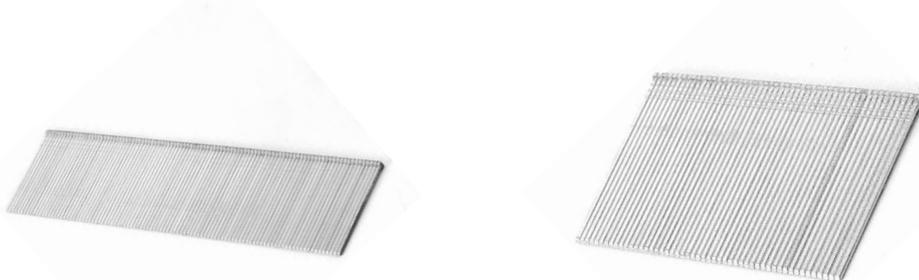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金額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
氣動式風槍釘	543,746	94.93
其他	29,041	5.07
合計	572,78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系列有傢俬釘、卷釘、屋頂釘、塑排釘及紙排釘等氣動式工業用槍釘，是全東南亞最大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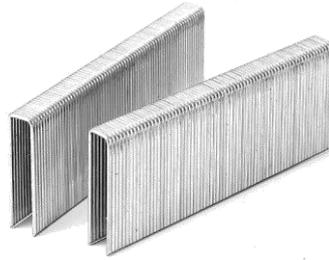
A. 傢俬釘系列

a. BRADS-18 GAUGE & 16 GAU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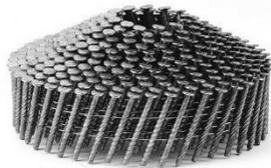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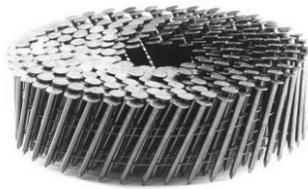
項目 \ 品名	MEDIUM HEADED 18 GAUGE	FINISH BRADS 16 GAUGE
線徑	1.18mm	1.57mm
釘長	10-50mm	20-64mm
線種	鍍鋅線	鍍鋅線

b. STAPLES-23 GAUGE, 20 GAUGE, 18 GAUGE & 16 GAU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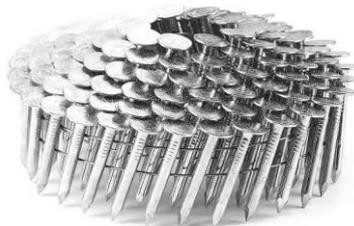
品名 項目	F10 SERIES 23 GAUGE	J-4 & J-10 SERIES 20 GAUGE	L SERIES 18 GAUGE	N SERIES 16 GAUGE
線徑	0.67mm	0.90mm	1.18mm	1.53mm
釘長	7-13mm	6-22mm	16-38mm	25-50mm
線種	鍍鋅線	鍍鋅線	鍍鋅線	鍍鋅線

B. 卷釘系列-15° WIRE COLLATED COILS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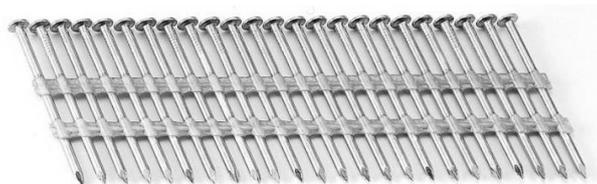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2.06mm	22-50mm	低碳鋼線
2.26mm	27-50mm	低碳鋼線
2.46mm	42-50mm	低碳鋼線
2.87mm	42-90mm	低碳鋼線
3.05mm	45-100mm	低碳鋼線
3.33mm	45-100mm	低碳鋼線

C. 屋頂釘系列-15° WIRE COLLATED COIL ROOFING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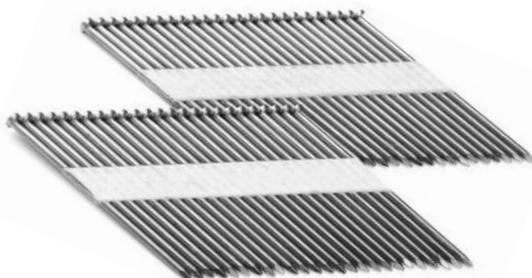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3.05mm	19-50mm	低碳鋼線

D. 塑排釘 -21° ROUND HEAD PLASTIC COLLATED STRIP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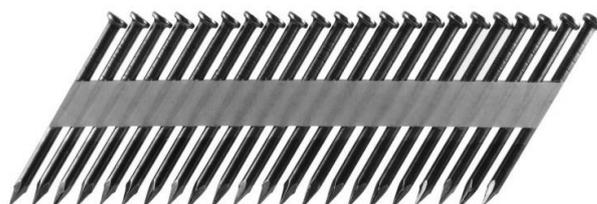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75mm	低碳鋼線
3.05mm	6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60-90mm	低碳鋼線
3.76mm	50-83mm	低碳鋼線
4.10mm	60-64mm	低碳鋼線

E. 紙排釘-34° CLIPPED HEAD PAPER COLLATED STRIP NAILS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90mm	低碳鋼線
3.05mm	5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50-90mm	低碳鋼線

F. 圓頭紙排釘-34° OFFSET ROUND HEAD PAPER COLLATED STRIP NAILS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90mm	低碳鋼線
3.05mm	5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50-90mm	低碳鋼線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氣動式槍釘的技術及製程，係屬已成熟化的製造產業，在技術研發方面，仍致力於機台自動化，產線效能化，透過產品的參展及製釘的研發，在機台調適及模具技術層面，不斷更新增長，讓公司在新技術及新產品上都大有所獲。

在面對自然環境變遷，產業結構調整及社會人力消長，本公司隨時保持敏銳觀察，時時刻刻研議面對挑戰與精進施作戰術之方法。近年各國勞動力流失，操作員工短缺及技術人員斷層的事件時有所聞，因此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拓展產業自動化延展，定期派員參加機械技術的展覽，學習最新且兼顧環保需求之製成。在內部管理方面，充分利用科技資訊設備，將公司內部訊息傳遞數位化及標準化，提升管理效能並降低營業成本，以達到產能、效能及管理合一的目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扣件的應用廣泛多元，但成形是影響整個品質最關鍵的製程，由於生產速度極高，中間若有瑕疵品混入良品內，很難立刻發現。每台設備平均一至兩個小時，就須靠人工巡檢一次，因此相當耗費人力。過去扣件模具設計仰賴老師傅的經驗，沒有數位化，也沒有智慧化，製模與試模時間高達約 50 天，這種製作速度接不了少量多樣的急單，並且目前業界師傅經驗傳承不足、技術人員養成期冗長、缺技術工等痛點都不利生產效率。

2019年起肆虐的疫情席捲全球，各行各業受到衝擊，不只攪亂長期建立且完整的全球化體系，也加速了產業鏈遷移。從英國缺油、歐美缺晶片，到中國及印度缺煤、缺電，能源與人力危機在未來趨勢將有增無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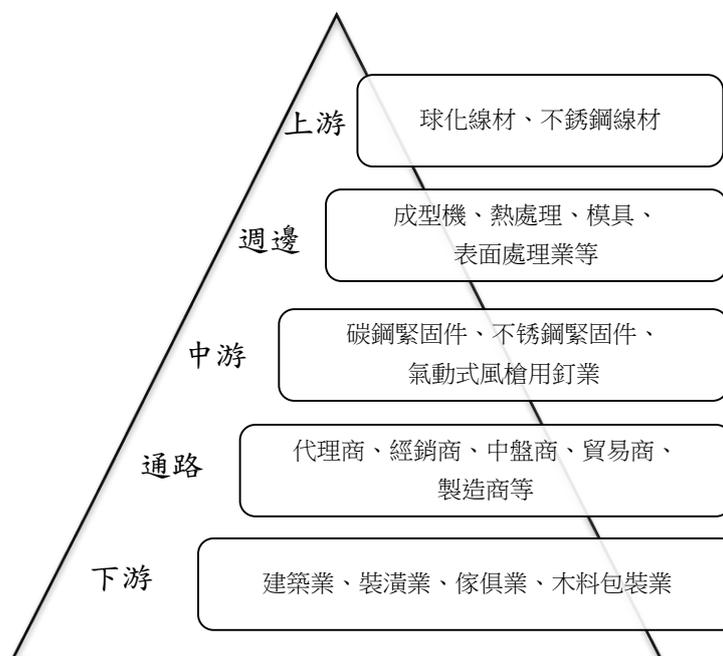
以扣件業來說，從原料到出貨一系列製程中，原料占所有製程的成本60%至70%不等，因此鋼鐵價格起伏與之獲利影響甚深，由於俄烏戰爭及中國鋼鐵業碳中和政策，使得原物料價格高漲，再加上匯率波動，業者面臨資金調度的考驗與巨大競爭力的挑戰。另因疫情導致勞動力短缺，各國船期延誤、缺櫃、塞港等情況一直未能緩解，加上歐美扣件市場景氣回溫，扣件業者雖訂單滿滿，卻苦於航運問題造成庫存短缺和交貨延遲，全球供應鏈中斷、運輸成本飛漲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最後，因疫情各國勞動力限縮、減少外籍勞工移入，加上基本工資提升以及高科技業大肆招攬人才，無疑壓縮到傳產人力取得空間，勞動力缺乏將成為扣件業未來發展的隱憂，後疫情時代全球大環境將陷入了供應鏈危機與缺工隱憂。

綜觀上述，扣件業者或產品的轉型與升級，視為一條永不停止的路。尤其全球化下的趨勢，面臨市場競爭與客戶要求下，廠商須不斷在製程上進行優化升級，如導入自動化、AI 大數據，或引進設備，如：機械手或無人化，藉此達到生產目標。在後疫情時代，扣件已轉變為大環境外力影響勝過可以自己控制的產業，且外包與外籍移工比例越高的公司，可能須承擔的風險較高。大公司透過升級設備大規模量化及投入資金與競爭對手做區隔；小公司則以獲利為主力求生存與發展，以機動性與靈活性取勝。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氣動式工業用槍釘產業之上游為碳鋼盤元及不銹鋼盤元業者，槍釘廠向其購入盤元後，進行線材加工處理，如：抽線、打釘、洗釘、搓牙及電鍍等加工處理，而週邊支援產業包括成型機製造及維修、模具配合廠、搓牙機、熱處理、表面處理業等，成品完成後，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建築業、裝潢業、傢俱業及木料包裝業。

氣動式釘槍用釘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表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劃；本公司提供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在基本核心能力上建構開發高單價產品的實力

扣件有「工業之米」美稱，主要就在於所有的製造業幾乎都需要扣件的存在。因此，即便遇到疫情，扣件的消費量仍有基本盤，以往，車用扣件的淨利率多於建築五金等標準品，但此次疫情意外刺激建築扣件的需求大增，且環保意識抬頭，建築扣件不再局限於以往的低單價，如智慧綠建築就會大量使用到高單價的不銹鋼扣件或複合螺絲。

B. 因疫情缺工斷鏈等問題引發扣件廠認真思考數位優化

產能優化以重要性跟可行性來說，目前廠商最關切的技術議題為快速換模技術與參數的設定，因為模具技術在製造業生產自動化過程裡，扮演隱形的關鍵角色，若能精確掌握就能縮短製造時間與減少耗材成本。受到疫情跟缺工影響，讓管理者響起警鐘，更認知到打造一個自動化、工人減少但可維持產能的智慧工廠，在未來會是重要的執行方向。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氣動式工業用槍釘，在台上市櫃公司並無其他生產該類產品之公司，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於台灣地區有PT Enterprise, Inc、Unicatch Industrial、Romp Coil Nail；中國地區有Shandong Oriental Cherry Hardware Group Co. Ltd、Shanghai Yueda Nails Co., Ltd等；韓國地區有Daejin Steel Co、Korea Wire Co., Ltd；阿曼地區有Oman Fasteners LLC。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以 OEM 製造為主，依客戶需求委託製造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經過公司多年之經驗累積及製造參數，無論在技術進步或研發改良上，積極投入新製程及自動化，以改善生產製程為主，持續對生產的技術與製程的精進。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改良製程與開發產品，惟相關費用直接計入銷貨成本，並未單獨列示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維持既有客戶、開發新客戶
- (2). 培訓人員、強化部門組織
- (3). 制定嚴謹PDCA，精確產量和交期
- (4). 提高產能效率，強化售後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挑戰高品質
- (2). 改善生產環境、導入智能系統
- (3). 完整導入智慧生產製造流程、減少人工
- (4). 強化財務結構、優化公司體質
- (5). 開拓新的市場領域、拓展公司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洲	506,945	82.70	481,603	84.08
	亞洲	80,270	13.09	57,851	10.10
	合計	587,215	95.79	539,454	94.18
內銷		25,820	4.21	33,333	5.82
合計		613,035	100.00	572,78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產品市場占有率

根據全球緊固件報告，2021 年全球緊固件市場規模價值高達 908 億美元，金屬原物料占比 90%，產品應用方面在建築業占比 22%，並且整個美洲占了 31% 的市場，縱然駿吉銷售有 8 成以上予美國客戶，但依公司規模及年營收來看，公司仍然有很大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創新緊固件技術是緊固件發展的支撐，技術發展趨勢在相當程度上決定了產業發展的走向。緊固件核心技術不僅是加快特種專用鋼種研發，也是緊固件的製造、檢測及熱處理的技術細節和技術訣竅的集成。未來我國緊固件技術在選材、結構設計、製造工藝、特種工藝、檢測技術、表面塗覆技術和質量控制等方面要逐漸向國外先進水平靠攏，同時生產製造的智能化、融合化和超常化發展也將是行業技術發展的主要趨勢。

我國部分高端緊固件（主要是高速機車、航空、航天、飛機製造關鍵緊固件）仍需進口，不能自給的主要原因是材料穩定性差、製造技術工藝水平和管理技術離產品零缺陷的要求還有較大差距。國內緊固件低端產品產能嚴重過剩，高端產品供給不足，產業結構調整迫在眉睫。當今亞洲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緊固件增長速度必將從高速轉向中速；發展方式從規模速度粗放型轉向品質效率集約型增長；結構調整從增量擴能為主轉向存量和增量並存的深度調整；發展動力從傳統增長點轉向創新增長點，新常態將給亞洲緊固件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 產品取得 ISO9001 認證並獲國際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成果，生產製程自線材處理至打釘、成型等，

一貫作業皆於廠區內進行，密切控制產品品質，使不良率降到 1% 以下，並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且本公司不斷改良生產設備，提升槍釘品質穩定性，增加生產效率，產品供應予美國槍釘大廠，產品品質獲得終端使用客戶之認同與肯定，因此與銷售客戶建立長久之合作關係。

B. 盤元自由進口有助於降低成本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盤元，馬來西亞政府原規定除國內盤元供應不足，始得申請 Import and Export Licences(AP) 進口盤元外，惟自 98 年 10 月起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開放企業自由進口國際盤元後，利於本公司取得充分及穩定的盤元，可不受本地供應商制約或價格壟斷，彈性調配原料供應商，以分散供貨集中而造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C. 掌握製程關鍵模具製造

有鑑於釘材並無專利上的保護，競爭對手容易跟進，本公司為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不斷研發創新，使用不同原料或改變釘材結構，增進結構物強度；改變排釘連結方式配合釘槍設計，增進使用方便性或效率；更新自動化設備及電腦設計，提高品質或精度。另添購新型機台設備，並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適度研改，自行研發並製造製程關鍵模具，經過多年不斷改良與精進製造參數，使得本公司對於製程掌握度極高，針對客戶新需求之 OEM 訂單，從與客戶接觸、送樣、試產至正式出貨，皆能快速因應，符合客戶所需。

D. 地理位置優越

馬來西亞位居東協樞紐，政治穩定，工業區附近之機場、港口等硬體設備完善，且馬來西亞地處颱風及地震高危險範圍之外，一年四季氣候穩定且天然災害少，使鋼鐵不易生鏽，因此為製造鋼鐵產品之有利地區。本公司可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取得市場先機，並可就近供貨，具有運輸成本低及交期短等優勢。

E. 產品定位明確，有效達到區隔市場之目的

明確建築業. 裝潢業. 傢具業等目標市場, 配合相關代理. 經銷. 中盤. 貿易商等通路擴大並提高銷售。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外同業林立及價格競爭

既有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影響獲利。

a. 因應措施：穩定品質、改善生產製程及提升生產效能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惟其產品品質良莠不齊，本公司在槍釘產品研發製程起步較早，累積相當製造經驗，且本公司仍將持續改良製程，並引進全新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質檢定儀器，以維持產品之專業性及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B. 製造成本逐年上升

近幾年間國際扣件產業常用的鋼鐵材料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很大，價格波動很大，且主要鋼廠報價往往降少漲多，業者時常面臨較高的製造成本壓力，而這也直接壓縮利潤空間。

b.因應措施：增加料源提高採購比價能力

自馬來西亞政府開放外國盤元進口後，本公司得以尋求並分散原物料供應商穩定來源;採購人員即定期向各國鋼鐵廠詢價，考量原料品質、價格、運輸成本及交期後，進行採購適時調整原料庫存量，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無虞，並提高備料彈性及採購盤元議價能力，以穩定產品毛利。由於馬來西亞當地鋼鐵廠聯合鋼鐵於2018年量產，在品質上符合公司要求，且可節省原料運送時間與成本，為公司增加另一穩定料源。

C. 貿易保護主義興起

近年在全球興起的貿易保護主義，除中、美貿易戰之外，美國川普總統自上任後對進口鋼材和鋁製品課徵高關稅，並以反傾銷、反補貼方式，實踐貿易保護主義，這將對公司銷售上造成影響。

c.因應措施：制定銷售策略、有效分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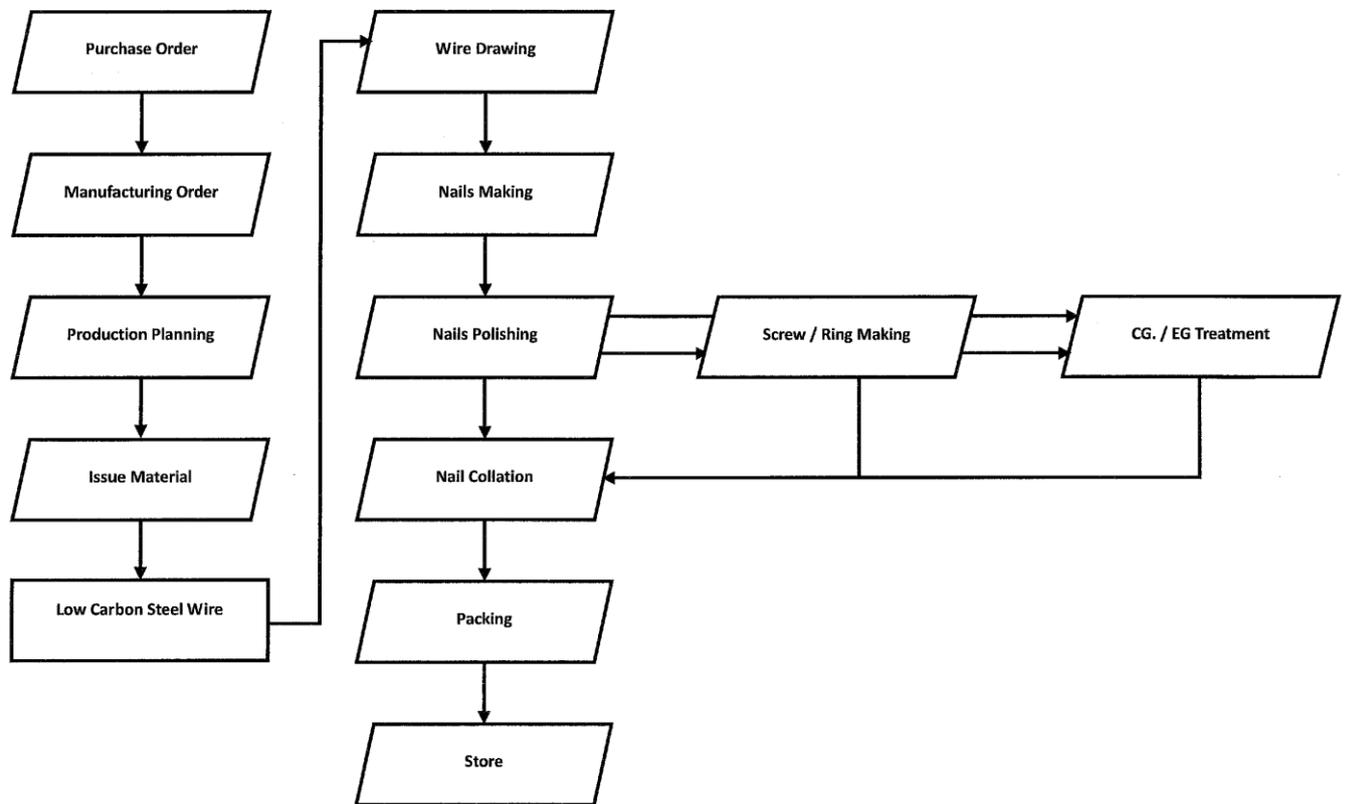
美洲市場為本公司最大銷售市場，目前占整體外銷總值約七成以上，本公司目前行銷策略除穩定美洲市場外，更充分運用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隨著「東協+N」的成員從單一國家，擴大到區域與區域間的連結，馬來西亞位居東協樞紐，本公司將較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氣動式風槍釘	卷釘	主要用於木箱包裝、棧板、建築(如屋頂、地板及甲板等)及木製籬笆等
	塑排釘 紙排釘	主要用於木業建築框架(如房屋主體框架、地板框架、屋頂框架等)
傢俬釘		主要用於皮質與木質的結合(如製鞋、沙發等)、背板結合(如木製傢俱及木工裝潢等)、地板及甲板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盤元，供應商在品質、價格、交期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本公司需求，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如下表：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Wirerod(盤元)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360,847	73.20	無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303,673	76.79	無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83,505	89.43	無
2	其他	132,082	26.80	無	其他	91,766	23.21	無	其他	9,873	10.57	無
	進貨 淨額	492,929	100.00		進貨 淨額	395,439	100.00		進貨 淨額	93,378	100.00	

盤元為本公司產品主要進貨原料，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是馬來西亞當地盤元供應商，於107年開始量產，提供優惠的價格給予本公司，加上考量向國外進口盤元，船期較長且較難掌握交貨日期，故向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大量進口盤元，使其成為本期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254,174	41.46	無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290,800	50.77	無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75,808	42.53	無
2	HUTTIG, INC	74,573	12.16	無	HUTTIG, INC	97,548	17.03	無	HUTTIG, INC	59,655	33.46	無
3	其他	284,288	46.38		其他	184,439	32.20		PT.MULTI FASTPACK INDONESIA	23,995	13.46	無
4	-	-	-	-	-	-	-	-	其他	18,805	10.55	
	銷貨淨額	613,035	100.00		銷貨淨額	572,787	100.00		銷貨淨額	178,263	100.00	

因受疫情影響,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移轉其它地區訂單至本公司下單, 使本期銷售額增加, 成為本公司今年度第一大客戶; HUTTIG, INC 去年因疫情影響需求減少, 今年疫情略為減緩, 使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 成為今年度第二大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氣動式風槍釘(箱)	3,413,900	1,351,957	501,184	3,413,900	1,180,387	546,534
傢俬釘(盒)	482,505	188,227	66,049	482,505	54,522	26,300
其他(unit)	註 2	註 2	18,428	註 2	註 2	1,506
合計	註 2	1,540,184	585,661	註 2	1,234,909	574,34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其它類產品因各產品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皆較小，故未單獨列示而歸類於其他項加總之。由於各類品項計量單位不相同，故未加總其數量；本表為本公司持股100%轉投資子公司生產之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氣動式風槍釘(箱)	54,703	25,076	1,235,679	500,116	51,464	32,891	1,086,016	510,855
傢俬釘(盒)	9,184	744	167,913	67,568	6,021	442	66,424	26,061
其他(unit)	-	-	1,195,518	19,531	-	-	55,909	2,538
合計	63,887	25,820	2,599,110	587,215	57,485	33,333	1,208,349	539,4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0	0	0
	管銷人員	36	28	29
	製造人員	119	79	76
	合計	155	107	105
平均年歲		32.38	34.27	34.31
平均服務年資		4.10	5.22	5.2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65%	0%	0%
	碩士	10.32%	11.22%	11.41%
	大專	9.03%	8.42%	9.52%
	高中	25.81%	21.49%	20.99%
	高中以下	54.19%	58.88%	58.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工作環境安全：日、夜間設有監視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其安全。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週期性的對空調、飲水機、汽、機車、消防設備等進行維護及檢查。

(2)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目標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戴口罩以防止吸入過多防鏽水氣味。	防範吸入過多防鏽水氣味方案。	大桶裝防鏽水在倒入小桶，容易散發出嗆鼻氣味，可能造成操作員吸入時會有不適感。	當操作員在倒裝防鏽水，將給予配戴 3M 過濾式口罩，以降低不適感。
透過聽力測試以防範操作員聽力減弱。	聽力測試 (Audiometric) 方案。	因機台本身在運轉時，會有聲響發出，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耳朵不適或聽力減弱的情形。	除給予操作員配戴耳塞之外，並配合外部機構的聽力測試作業，以降低操作員聽力減弱的風險。
透過噪音測試以了解及改善工作環境的噪音。	噪音測試 (Noise Monitoring) 方案。	因機台本身在運轉時，會有聲響發出，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耳朵不適或聽力減弱的情形。	除給予操作員配戴耳塞之外，新機台都會設計掀蓋式，運轉時會將外蓋蓋上，以降低噪音的聲量。
透過化學原料測試申請以了解使用中的化學原料的合法性及改善工作環境。	化學原料測試申請(CHRA) 方案。	因化學原料會有侵蝕性或腐蝕性，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誤用或安危的情形。	教育操作員正確使用檢驗合格的化學原料，以降低操作員誤用或導致安危的風險。

(3)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馬來西亞廠區設有員工餐廳、交誼中心、祈禱室及專用停車場、各種室內外運動設施等福利等來服務所有員工
- (B) 提供外籍員工免費住宿、免費住宿水電、免費每日三餐膳食等福利。
- (C) 在康樂休閒活動部分，由各部門自行規畫舉辦部門聚餐及慶生活動
- (D) 不定期舉辦配合各國節日之慶祝活動
- (E) 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

(4) 員工進修、訓練：

- (A) 職前訓練：針對新進人員有入廠職前訓練，及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
- (B) 在職及管理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實施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5)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 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可自提 8%或 11%，公司提撥 13%。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並設有人力資源部門，做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A) 本公司由台灣辦事處為本公司電腦系統、設備安全管理之督導單位。
- (B) 內部稽核負責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稽核一次。

(2)資通安全政策：

- (A)確保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隱私。
- (B)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檢測評估。
- (C)定期檢視資訊業務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要求之活動運作。
- (D)定期對資訊設備進行安全評估，確定其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3)資通安全具體方案：

資訊安全管理類型	相關作業
系統可用性	專人負責定期維護保養 設置『備份紀錄表』，並定期覆核及試讀 強化電腦軟、硬體設備設(放)置處、所防護措施
存取控管	賦予使用者適當之系統存取權限 管制資訊檔案存取 重要資料依規定加密
預防外部入侵	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 防毒程式病毒碼應定期更新 使用合法版權軟體
預防資料外洩	輸出資料妥善保存或銷毀 列印或瀏覽需取得同意 可攜帶儲存媒體納入管理

(4)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本公司依循「電腦作業管理辦法」之規範，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組織資安目標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事件，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迄今無任何重大資安事故發生

七、重要契約：無此情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68,876	364,197	234,101	376,419	328,801	445,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388	350,183	352,540	331,427	286,908	287,863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722	15,114	33,792	29,583	17,023	14,721	
資產總額	625,986	729,494	620,433	737,429	632,732	747,5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519	268,231	199,775	321,142	197,669	273,211
	分配後	179,519	301,396	216,357	337,474	註 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127	38,810	27,111	12,964	24,060	25,8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7,089	307,041	226,886	334,106	221,729	299,107
	分配後	257,089	340,206	243,468	350,438	註 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8,897	422,453	393,547	403,323	411,003	448,487	
股本	331,648	331,648	331,648	331,648	331,648	331,648	
資本公積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439	192,180	167,118	203,388	236,824	262,695
	分配後	144,439	159,015	150,536	187,056	註 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9,349)	(123,534)	(127,378)	(148,970)	(169,867)	(158,254)	
庫藏股票	0	0	0	(4,902)	(9,761)	(9,76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897	422,453	393,547	403,323	411,003	448,487
	分配後	368,897	389,288	376,965	386,991	註 2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未曾更正或重編。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不列示。

註 3：當年度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	
營業收入	416,161	840,865	597,361	613,035	572,787	178,263
營業毛利	70,370	130,771	58,265	75,897	118,672	48,024
營業損益	2,236	55,912	(9,253)	12,973	61,158	34,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4	(2,144)	26,610	44,622	9,984	884
稅前淨利	3,350	53,768	17,357	57,595	71,142	34,9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92	47,741	8,103	52,852	49,768	25,87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92	47,741	8,103	52,852	49,768	25,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30	5,815	(3,844)	21,592	20,897	11,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2	53,556	4,259	31,260	28,871	37,4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122	47,741	8,103	52,852	49,768	25,8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122	53,556	4,259	31,260	28,871	37,4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稀釋每股盈餘	0.06	1.44	0.24	1.59	1.52	0.80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未曾更正或重編。

註2：當年度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11第一季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徐榮煌、曾祥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07年更換會計師，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位輪調，由謝勝安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接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7	42.09	36.58	45.31	35.04	4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57	131.72	119.32	125.60	151.64	165.3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1.58	135.78	117.18	117.21	166.34	162.88
	速動比率	54.45	70.46	59.87	45.11	65.47	75.78
	利息保障倍數	1.47	6.05	3.15	11.44	14.91	27.7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2	11.08	6.39	7.64	7.73	8.99
	平均收現日數	54	33	57	47	47	40
	存貨週轉率(次)	3.49	5.03	4.13	3.8	2.48	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12	44.18	28.95	24.62	27.12	81.03
	平均銷貨日數	105	73	88	96	147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2.40	1.70	1.79	1.85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1.24	0.89	0.90	0.84	1.0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	8.24	2.11	8.4	7.8	15.57
	權益報酬率(%)	0.52	12.07	1.99	13.26	12.22	2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	1.01	16.21	5.23	17.37	21.45	42.20
	純益率(%)	0.45	5.68	1.36	8.62	8.69	14.51
	每股盈餘(元)	0.06	1.44	0.24	1.59	1.52	3.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21	13.43	59.03	-19.44	54.53	-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49	57.44	331.22	24.73	56.24	85.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6	5.14	12.83	-11.90	13.29	-3.2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8	1.95	-4.42	4.57	1.73	2.91
	財務槓桿度	-0.46	1.24	0.53	1.74	1.09	2.4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流動、速動比率上升：係因年末對原料帳款結清，使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以致負債下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新增一筆長期借款及攤提折舊，以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因疫情導致運輸困難，以致存貨增加。
- (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以致稅前淨利大幅提升。
-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年末預付貨款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7)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以致營業利益增加。

註：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111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於100年3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考第72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及附表：(請參考第73頁至第12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金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1591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 台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25 號 2 樓

公司電話： +60-6677-954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73
二、 目錄	7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75-7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9-8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4-8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8-9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9-10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0-110
(七) 關係人交易	110
(八) 質押之資產	11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2
(十二)其他	112-1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0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20
4.主要股東資訊	120
(十四)部門資訊	1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97,365千元，佔合併總資產31.1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原物料—盤元及製成品—卷釘、塑排釘及傢俬釘等產品，對於國際金屬報價變動極為敏感，導致價格波動頻繁且幅度較大，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針對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比較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包括確認於計算過程中國際金屬報價之正確性，並執行獨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地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326	6.37	\$56,239	7.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4	0.0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6,583	10.52	81,530	11.06
1200	其他應收款		651	0.10	1,442	0.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97,365	31.19	168,674	22.87
1410	預付款項		2,016	0.32	62,883	8.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05	3.42	5,651	0.77
	流動資產合計		<u>328,801</u>	<u>51.96</u>	<u>376,419</u>	<u>51.05</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286,908	45.35	331,427	44.9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	0.02	151	0.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882	2.67	29,432	3.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3,931</u>	<u>48.04</u>	<u>361,010</u>	<u>48.95</u>
1xxx	資產總計		<u>\$632,732</u>	<u>100.00</u>	<u>\$737,429</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166,764	26.36	\$255,081	34.59
2170	應付帳款		4,924	0.78	28,562	3.87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27	3.26	28,412	3.8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2	0.55	2,438	0.3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7	1,732	0.27	6,454	0.87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8	44	0.01	112	0.02
2335	代收款		106	0.02	83	0.01
	流動負債合計		<u>197,669</u>	<u>31.25</u>	<u>321,142</u>	<u>43.54</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7	5,196	0.8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8,751	2.96	12,805	1.74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8	-	-	40	0.0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	0.02	119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60</u>	<u>3.80</u>	<u>12,964</u>	<u>1.77</u>
2xxx	負債總計		<u>221,729</u>	<u>35.05</u>	<u>334,106</u>	<u>45.31</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331,648	52.42	331,648	44.9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22,159	3.50	22,159	3.00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	0.33	2,116	0.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970	23.54	127,378	17.27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38	13.55	73,894	10.02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867)	(26.85)	(148,970)	(20.20)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9	(9,761)	(1.54)	(4,902)	(0.66)
3xxx	權益總計		<u>411,003</u>	<u>64.95</u>	<u>403,323</u>	<u>54.69</u>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32,732</u>	<u>100.00</u>	<u>\$737,429</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572,787	100.00	\$613,0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2及七	(454,115)	(79.28)	(537,138)	(87.62)
5900	營業毛利		118,672	20.72	75,897	12.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42)	(2.24)	(16,576)	(2.70)
6200	管理費用		(44,406)	(7.75)	(46,348)	(7.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	(0.05)	-	-
	營業費用合計		(57,514)	(10.04)	(62,924)	(10.26)
6900	營業利益		61,158	10.68	12,973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010	利息收入		631	0.11	1,970	0.32
7010	其他收入		3,247	0.57	1,226	0.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20	1.96	46,945	7.66
7050	財務成本		(5,114)	(0.89)	(5,519)	(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4	1.75	44,622	7.28
7900	稅前淨利		71,142	12.42	57,595	9.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1,374)	(3.73)	(4,743)	(0.7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768	8.69	52,852	8.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97)	(3.65)	(21,592)	(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97)	(3.65)	(21,592)	(3.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71	5.04	\$31,260	5.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768		\$52,8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871		\$31,26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四及六.16	\$1.52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四及六.16	\$1.52		\$1.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廣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3,534	\$41,468	\$(127,378)	\$-	\$393,547	\$-	\$393,547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4	(3,84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82)	-	-	(16,582)	-	(16,582)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2,852	-	-	52,852	-	52,852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92)	-	(21,592)	-	(21,5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52	(21,592)	-	31,260	-	31,26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902)	(4,902)	-	(4,90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7,378	73,894	(148,970)	(4,902)	403,323	-	403,32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92	(21,59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32)	-	-	(16,332)	-	(16,332)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9,768	-	-	49,768	-	49,768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97)	-	(20,897)	-	(20,8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68	(20,897)	-	28,871	-	28,87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859)	(4,859)	-	(4,85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48,970	\$85,738	\$(169,867)	\$(9,761)	\$411,003	\$-	\$411,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1,142	\$57,5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3)	(44,34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8
A20100	折舊費用	24,538	26,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2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6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2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66)	23,107
A20900	利息費用	5,114	5,5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31)	(1,9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5,926	141,7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2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6,808)	(38,7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26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676	(2,4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42)	(12,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91	(1,4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A31200	存貨增加	(28,691)	(54,7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0,867	(62,265)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103)	(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9	3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32)	(16,5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153)	13,4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59)	(4,9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819)	9,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598)	68,8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6,493	(51,8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43)	(6,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1	1,9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13)	23,2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80)	(5,5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39	33,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50)	(7,0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26	\$56,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794	(62,4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Inmax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英屬開曼群島及馬來西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Inmax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

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公積金

本集團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8%或11%，公司提撥12%或13%。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

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國際金屬報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金屬價格波動而產生重大變動。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

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40,326	\$56,23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244	\$-

3.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66,845	\$81,530
減：備抵損失	(262)	-
淨 額	\$66,583	\$81,53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6,845千元及81,53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73,764	\$87,540
物 料	18,819	17,728
在 製 品	44,894	29,337
製 成 品	59,888	34,069
合 計	\$197,365	\$168,674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54,115千元及537,13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0.1.1	\$84,940	\$137,852	\$359,671	\$7,158	\$18,438	\$486		\$608,545	
增添	-	-	3,483	170	-	-		3,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74)	(6,451)	(16,846)	(317)	(701)	(23)		(28,312)	
其他變動	-	-	(8,485)	-	-	-		(8,485)	
110.12.31	\$80,966	\$131,401	\$337,823	\$7,011	\$17,737	\$463		\$575,401	
109.1.1	\$99,331	\$163,149	\$334,565	\$7,448	\$19,215	\$2,179		\$625,887	
增添	-	-	44,212	131	-	-		44,343	
處份	(9,556)	(17,365)	(2,300)	(74)	-	(1,595)		(30,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35)	(7,932)	(16,806)	(347)	(777)	(98)		(30,795)	
109.12.31	\$84,940	\$137,852	\$359,671	\$7,158	\$18,438	\$486		\$608,545	
折舊及減損：									
110.1.1	\$-	\$22,545	\$231,625	\$5,151	\$17,737	\$60		\$277,118	
折舊	-	2,666	21,062	480	321	9		24,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3)	(11,165)	(228)	(674)	(3)		(13,163)	
110.12.31	\$-	\$24,118	\$241,522	\$5,403	\$17,384	\$66		\$288,493	
109.1.1	\$-	\$25,744	\$222,874	\$4,879	\$18,128	\$1,722		\$273,347	
折舊	-	3,005	22,087	569	333	9		26,003	
處份	-	(4,947)	(2,235)	(74)	-	(1,595)		(8,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7)	(11,101)	(223)	(724)	(76)		(13,381)	
109.12.31	\$-	\$22,545	\$231,625	\$5,151	\$17,737	\$60		\$277,118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80,966	\$107,283	\$96,301	\$1,608	\$353	\$397		\$286,908	
109.12.31	\$84,940	\$115,307	\$128,046	\$2,007	\$701	\$426		\$331,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3.24	\$166,764	\$255,08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新台幣分別為122,930千元及15,408千元。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無擔保 借款	\$6,928	1.40	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至一一三年六月，本 金還本寬限一年，按季還本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1,732)</u>		
合 計	<u>\$5,196</u>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HSBC擔保借款	\$6,454	4.66	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至一一〇年九月，自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6千 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6,454)</u>		
合 計	<u>\$-</u>		

HSBC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董事江文洲先生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為借款之背書保證。

8. 長期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長期應付款	\$44	\$15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帳款	<u>(44)</u>	<u>(112)</u>
淨 額	<u>\$-</u>	<u>\$40</u>

長期應付款係因子公司之購買運輸設備，分期付款期間為4~5年，每月加計利息償還。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利率區間為3.89%及2.75~3.8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付款，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新臺幣金額
111. 1. 1~111. 12. 31	<u>\$44</u>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皆為331,64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3,16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20,793	\$20,793
合併溢額	1,366	1,366
合計	<u>\$22,159</u>	<u>\$22,15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9,761千元及4,902千元，股數分別為500千股及246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無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五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每股現金股利。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21,592	\$3,8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332	\$16,582	\$0.5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10.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72,787	\$613,035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	\$572,787	\$613,0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2,787	\$613,035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66	\$-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超過六個月			
	未逾期	未滿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721	\$20,163	\$-	\$3,961(註)	\$66,845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62)	(262)
小 計	\$42,721	\$20,163	\$-	\$-	\$66,583

註：其中262千元係個別評估客戶償還意願及能力後提列。

109.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超過六個月			
	未逾期	未滿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74,920	\$6,610	\$-	\$-	\$81,530
損失率	0%	0%	50%	100%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74,920	\$6,610	\$-	\$-	\$81,530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4)
110.12.31	\$262
109.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
109.12.31	\$-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845	\$26,496	\$43,341	\$19,945	\$27,659	\$47,604
勞健保費用	-	912	912	-	977	977
退休金費用	-	1,308	1,308	-	1,478	1,4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8	658	-	476	476
舊費用	23,951	587	24,538	25,316	687	26,003
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0%董監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23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80千元及6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23千元及0千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631	\$1,970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3,247	\$1,22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20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972	5,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註)	248	-
合 計	\$11,220	\$46,945

註：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14)	\$(5,519)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97)	\$-	\$(20,897)	\$-	\$(20,897)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2)	\$-	\$(21,592)	\$-	\$(21,592)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672	\$9,7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	1,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40	(6,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所得稅費用	<u>\$21,374</u>	<u>\$4,74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1,142</u>	<u>\$57,59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840	15,81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86)	(9,05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2	4,66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6)	(7,9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	1,2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374</u>	<u>\$4,743</u>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5,773	\$(3,214)	\$(1,160)	\$21,399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592)	-	28	(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1,138	-	(52)	1,086
兌換損益	(1,814)	2,264	52	50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700)	7,590	438	(3,6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640</u>	<u>\$(6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2,805</u>			<u>\$18,7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805</u>			<u>\$18,751</u>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6,152	\$914	\$(1,293)	\$25,773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1,186)	539	55	(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1,197	-	(59)	1,138
兌換損益	(2,338)	411	113	(1,81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3,787)	(8,146)	233	(11,7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6,282)</u>	<u>\$(9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0,038</u>			<u>\$12,8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038</u>			<u>\$12,805</u>

本集團之所得稅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4%。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768	\$52,8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2,670	33,1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	\$1.5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768	\$52,8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2,670	33,15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69	10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2,839	33,2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2	\$1.5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駿吉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文洲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康連財	為本公司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駿吉實業(股)公司	\$8,826	\$5,52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60天。

2.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由關係人代購代付款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代付款—雜費	\$157	\$144

本集團由駿吉實業(股)公司代購機器設備及維修耗材，交易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天期係以三個月為一期。

3. 保證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提供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人為江文洲先生及康連財先生。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486	\$8,875
退職後福利	264	138
合計	\$13,750	\$9,0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74,53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98	\$174,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44	-
合 計	<u>\$146,242</u>	<u>\$ 174,130</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6,764	\$255,081
應付款項	25,551	56,9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28	6,454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44	152
存入保證金	113	119
合 計	<u>\$199,400</u>	<u>\$318,78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馬來西亞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馬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3,965千元。

當新台幣對馬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8,947千元。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128千元。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93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千元及22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96%及94.6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166,798	\$-	\$-	\$-	\$-	\$-	\$166,798
長期借款	1,830	3,521	1,742	-	-	-	7,093
長期應付款	44	-	-	-	-	-	44
109.12.31							
短期借款	\$255,883	\$-	\$-	\$-	\$-	\$-	\$255,883
長期借款	6,565	-	-	-	-	-	6,565
長期應付款	113	47	-	-	-	-	1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255,081	\$6,454	\$261,535
現金流量	(80,882)	584	(80,298)
匯率變動	(7,435)	(110)	(7,545)
110.12.31	\$166,764	\$6,928	\$173,69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152,155	\$20,029	\$172,184
現金流量	103,035	(12,661)	90,374
匯率變動	(109)	(914)	(1,023)
109.12.31	\$255,081	\$6,454	\$261,53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1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300,000	110年10月25日至111年03月31日
109.12.31		
無此事項。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44	\$-	\$244

109.12.31

無此事項。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6,928	\$-	\$6,928
長期應付款	-	44	-	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6,454	\$-	\$6,454
長期應付款	-	152	-	152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1,827,429	6.6447	\$12,143
美金	4,217,859	27.7137	116,89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13,761,899	6.6447	\$91,444
美金	3,403,738	27.7137	94,330
	109.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2,438,497	6.9709	\$16,999
美金	5,014,717	28.0878	140,8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29,392,806	6.9709	\$204,894
美金	3,567,717	28.0878	100,210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0,972千元及5,74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十二.8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專注於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之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市場為主。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於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時，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並未設立符合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營運部門，進而並無具個別分離之部門財務資料可借查閱資訊，因而是以本集團無須呈列營運部門資訊分析。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馬來西亞	\$33,333	\$25,820
美國	481,603	506,945
亞洲	57,851	80,270
其他國家	-	-
合計	<u>\$572,787</u>	<u>\$613,03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灣	\$32	\$1
馬來西亞	303,899	361,009
合計	<u>\$303,931</u>	<u>\$361,010</u>

3. 重要客戶銷售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290,800	\$255,644
B客戶	97,548	22,793
C客戶	-	44,403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註8、1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9、10、11、1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9、10、11、12)
													名稱	價值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82,201	\$164,401
1	Inmax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51,259	51,259
2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26,258	126,25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以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付息方式，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5日、110年5月5日及109年11月5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總金額分別為2,000萬元、2,000萬元及5,000萬元，

故截止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通過核准額度金額為2,000萬元、2,000萬元及5,000萬元。

英屬開曼群島高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子公司	\$369,903	\$228,837	\$221,828	\$123,556	無	53.98%	Inmax Holding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度以不超過 Inmax Holding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九 十為限，本期最高 限額為369,903千 元。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150,000	\$150,000	5,000	100%	\$128,147	\$32,136	\$32,136	(註3)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265,592	265,592	30,000	100%	\$315,644	24,725	24,912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5,012,733	15.11%
江文洲		4,656,668	14.04%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 (4) 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 (5)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33,164,807股=33,164,807(普通股)+0(特別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 度	110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6,419	328,801	-47,618	-12.65%
非流動資產		361,010	303,931	-57,079	-15.81%
資產總額		737,429	632,732	-104,697	-14.20%
流動負債		321,142	197,669	-123,473	-38.45%
非流動負債		12,964	24,060	11,096	85.59%
負債總額		334,106	221,729	-112,377	-33.64%
股本		331,648	331,648	-	0.00%
資本公積		22,159	22,159	-	0.00%
保留盈餘		203,388	236,824	33,436	16.44%
其他權益		-148,970	-169,867	-20,897	14.03%
庫藏股票		-4,902	-9,761	-4,859	99.12%
權益總額		403,323	411,003	7,680	1.90%
<p>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p> <p>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係因年末對原料帳款結清，使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以致總負債下降。</p> <p>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增加長期借款所致。</p>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13,035	572,787	-40,248	-6.57%
營業成本		537,138	454,115	-83,023	-15.46%
營業毛利		75,897	118,672	42,775	56.36%
營業費用		62,924	57,514	-5,410	-8.60%
營業利益		12,973	61,158	48,185	37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622	9,984	-34,638	-77.63%
稅前淨利		57,595	71,142	13,547	23.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43	-21,374	-16,631	350.64%
本期淨利		52,852	49,768	-3,084	-5.84%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係因公司原物料採購政策，順利降低採購成本，使營業毛利增加，營業利益亦同步上升。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去年處分資產，使業外收入增加，本期則無此情事。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 109 年有再投資獎勵抵減賦稅，本期無此情事。

註1. 本期營業利益由虧轉盈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照經濟景氣發展及市場需求狀況，並考量產業前景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充產能，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443	107,794	170,237	-27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07	-8,666	-31,773	-13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35	-101,598	-170,433	-247.6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年末預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購買機台及定存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註1)	全年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326	115,000	-80,000	75,32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 115,000 仟元：主要係預計營收增加。
(2)投資活動流出 30,000 仟元：主要係預計增添機器設備。
(3)融資活動流出 50,000 仟元：主要發放現金股利，短期借款增加。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台灣母公司為投資主體，對兩家子公司均持股 100%。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另訂「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以監督其營運狀況，建立其營運風險管理之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營運效果。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Inmax Sdn.Bhd.	32,136	銷售製造氣動 式工業用釘	銷貨穩定	不適用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24,725	銷售製造氣動 式工業用釘	銷貨穩定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依市場走勢、訂單開發狀況及國際情事等因素，評估營運需求後，再依實際情況添購機器設備，以生產高利潤氣動式槍釘系列等之產品為主；而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新市場，以利擴充銷售版圖，並避免單一地區國家景氣或經濟波動，影響公司營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年度	110 年度	
利率	利息支出(A)	5,114	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到 1；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若本公司仍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營業收入(B)	572,787	
	稅前淨利(C)	71,142	
	A/B	0.89%	
	A/C	7.19%	
匯率變動	兌換淨 (損)益(A)	10,972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故國際匯率之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 1.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存放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2.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適度調節外匯部位，並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3. 必要時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得依「衍
	營業收入(B)	572,787	
	稅前淨利(C)	71,142	
	A/B	1.92%	
	A/C	15.42%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	無	無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和「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一、最近背書保證行為

編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保對象	接授背保對象	借款銀行	本月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個別對象背保限額	備註
1	105.03.18	Inmax Holding	Inmax Industries	HSBC	129,348	227,863	113,665	369,903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營運資金需求
	107.03.22				34,039				
	110.03.18			上海	62,780		62,992		

二、最近資金貸與部分為

編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貸對象	接授資貸對象	借款利率	董事會通過借款金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個別對象資貸限額	備註
0	110.11.04	Inmax Holding	Inmax Industries	不計息	20,000	20,000	0	82,201	短期融通資金
1	110.05.06	Inmax	Inmax Holding	不計息	20,000	20,000	0	51,259	短期融通資金
2	110.11.04	Inmax Industries	Inmax Holding	不計息	50,000	50,000	1,145	126,258	短期融通資金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區在馬來西亞，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馬來西亞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執行高品質槍釘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並多次榮獲各種獎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視客戶需求及接單狀況，添購機台設備增加產能。其可能風險為因原物料波動，造成貨源短缺或抬高售價之風險，故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積極在全球開發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之供應廠商，且隨時依國際盤元價格走勢適時調整盤元庫存量，提高採購盤元議價能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 110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金額之比率約 95%，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盤元、鍍鋅線、紙箱及銅線等。本公司於 108 年起向當地供應商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大量進口盤元，係因該公司提供較他國供應商優惠之價格予本公司，加上考量向國外進口盤元，船期較長且較難掌握交貨日期，故使其成為本期第一大供應商；但為避免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尋找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之合作廠商，以增加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家數，因此本期第二及第五大皆為盤元供應商。

(2)銷貨

本公司近二年度前二大銷售客戶分別為美國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及 HUTTIG, INC，佔 110 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67.95%，較去年同期 53.63%上升，係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獲得控制，全球經濟回溫，客戶需求暢旺，故使本期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本公司之產品製程相似、用途廣泛，並採接單式生產，故客戶若臨時抽單，其原料可即時轉製其他客戶產品，成品亦可轉售其它客戶，應不致產生庫存積壓之風險。未來仍會依客戶需求，持續擴充銷售產品規格及種類，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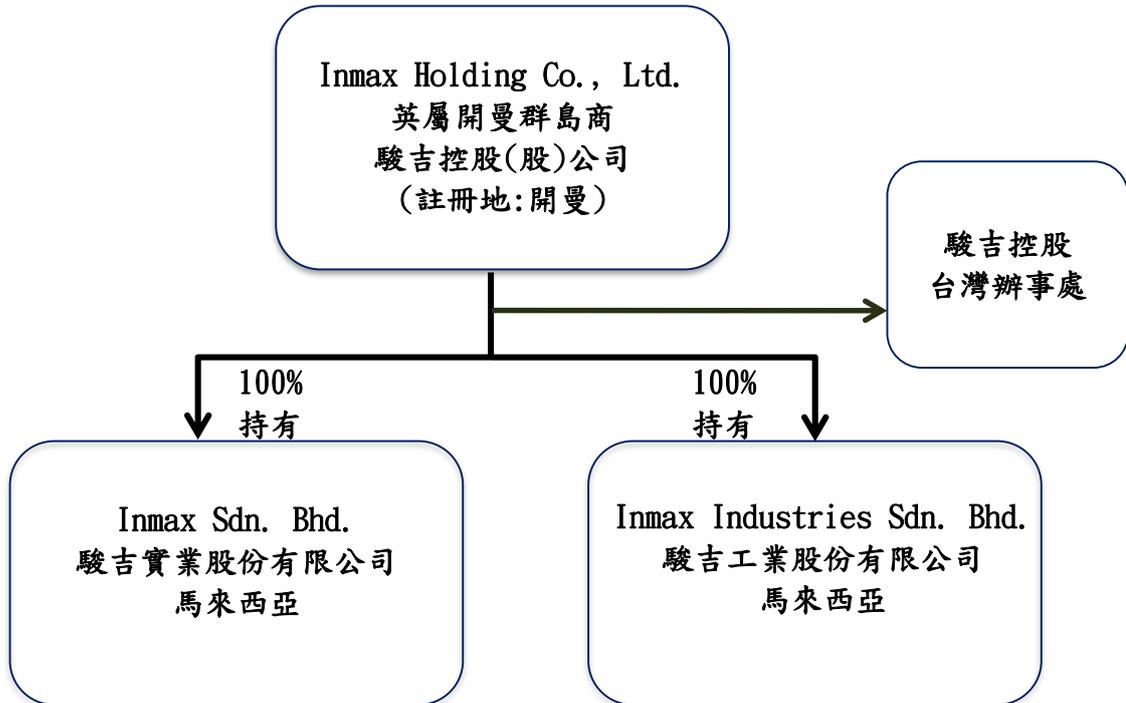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nmax Sdn. Bhd.	1989年3月	P. 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幣 5,000 仟元	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2012年5月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幣 30,000 仟元	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卷釘、塑排釘、紙排釘及傢俬釘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本公司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Inmax Sdn. Bhd.	董事長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江文洲	5,0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長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江文洲	3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Inmax Sdn. Bhd.	201,340	73,192	128,147	280,765	43,255	32,136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428,996	113,353	315,644	292,022	34,979	24,72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3~125 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於上櫃掛牌後，ISB公司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本公司於 101 年董事會通過設立馬來西亞第二家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目前本公司共有兩家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子公司 Inmax Sdn. Bhd.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現由內部稽核主管李佳燕小姐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評估依據：帳款帳齡分析辦法

評估基礎：帳齡提列百分比

本公司依逾期帳齡月數提列比率，其提列政策如下：

項次	帳齡月數	提列比率
1	6~12 個月	50%
2	大於 12 個月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其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		庫齡區間	提列比率
一、原料、半成品、成品	鐵製品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80%
	非鐵品:如紙箱、棧板、防繡水等包材與耗材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100%
二、槍與零件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100%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特別股的權利、義務 依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a.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數。b.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c.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章程第 4 條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將股份分為數種類。章程第 6 條規定，發行普通股以外之股份，其權利及限制由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訂之。章程第 7 條規定，特別股之總額及各項條件應載明章程。章程第 8 條規定，特別股之收回及權利之變動或取消，應由持有該種類特別股名目價值三分之二之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種類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	開曼公司法 (Company Law 2009 Revision) 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採用 Table A, First Schedule 之條文，但無強制性。Inmax 章程並未爰引 Table A, First Schedule 中關於特別股之條文。	a.本公司目前未發行或授權發行特別股，因此無「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b.本公司目前未發行或授權發行特別股，因此無「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之記載。 c.本公司日後發行特別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對股東權利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2. 監察人之規定</p> <p>a.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b.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c.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d.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e.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f.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g.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h.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i.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無相關規定。</p>	<p>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機關之設置，且本公司於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3.監察人之規定</p> <p>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65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獨立董事為公司共同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p>在不違背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令建度內，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倘法院判決董事勝訴致本公司蒙受成本或損失者，該股東應賠償本公司損失或支出成本。</p>	<p>開曼公司法無股東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或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p>	<p>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機關之設置，且本公司於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江文洲

